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唐代林：原告邓波涛、蒲强、蒲亨彪、邓启国、张亭亭与被告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振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苏黎军、唐代林劳动争议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521民初5270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唐代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邓波涛等5人工资75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另一并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8日)

